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7〕811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太极大药房 连锁 15 店收银不开小票的处罚通报

各商业公司：

根据重庆太极【2016】662号文《关于开展直营药房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》，药房专项检查小组人员于2017年4月12日——4月14日对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阳大中”）直营药店进行了随机抽查。

4月13日检查人员一行两人来到德阳大中15店假扮顾客进店购药，购买了一盒金嗓子喉片，价格为7.6元，交付100.6元现金给收银员刘颖，刘颖把找补钱递给检查人员，将药品放在收银台上；检查人员清点找补钱后放入钱包，拿起收银台的药品离开该店，期间刘颖没有打收银小票的举动。

事后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并询问为何不打收银小票，刘颖解释在想其它的事情，忘记了。

按照《关于开展直营药房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》（重庆太极

【2016】662号)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, 现对收银不给小票的当事营业员、店长和分管领导处罚如下:

一、当事营业员刘颖解除劳动合同。

二、店长张少义罚款 5000 元。

三、德阳大中董事长黄增辉罚款 5000 元。

请德阳大中在本通报下发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落实, 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及罚款收据传真至商业管理部监察科备案。

希望各零售公司引以为戒, 加强对店长、店员的培训学习, 严格执行公司的规章制度, 坚决杜绝收银不给小票等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重庆太极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7日



抄送: 总经办, 商业管理部。

重庆太极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4日印发

拟稿: 郭晓棠

校核: 卢骥
